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于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3.85%	0.11%
2	张将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3.85%	0.11%
3	张启波	中国	董事	50.00	3.85%	0.11%
4	于鹏飞	中国	董事	33.50	2.58%	0.07%
5	宋更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3.85%	0.11%
6	张伟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	3.85%	0.11%
7	许楠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3.85%	0.11%
8	刘燕	中国	财务总监	41.00	3.15%	0.09%
9	杨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8.00	3.69%	0.11%
10	李玉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0.62%	0.02%
小计				430.50	33.12%	0.96%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3 人）</b>				621.40	47.80%	1.3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51.90	80.92%	2.34%
<b>三、预留部分</b>				248.10	19.08%	0.55%
合计				1,300.00	100.00%	2.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飞先生，董事于鹏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

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